

千阳县财政局文件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
千财综合[2022]15号

千阳县财政局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千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相关执收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税[2021]20号）和《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宝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法[2021]24号）要求，对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了更新和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千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千阳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《千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予

以公布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，实现目录清单动态管理。一是各相关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目录清单》规定的收费项目、征收范围、收费标准和资金管理方式执行。凡未列入《目录清单》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二是对《目录清单》公布后，国家、省政府批准立项、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，按照其文件要求执行。三是执行过程中对因政策变动确需调整收费政策和《目录清单》的，各相关执收单位应及时向财政、发改部门反映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，并报送相关调整政策文件依据。县财政局、发改局按照调整后收费政策依据，对《目录清单》进行调整，确保《目录清单》实现动态管理。

二、及时公布，落实收费公示制度。各相关执收单位应在收费场所、门户网站以醒目的方式对外公布收费项目名称、政策依据、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《目录清单》公布后，有调整的收费项目也应及时动态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加强沟通，强化监督合力。财政、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将对《目录清单》执行情况、收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各相关执收单位也应依法执收，对执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反映，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“阳光收费”。

四、相关事项。附件所列《目录清单》将上传至千阳县人民政府官网 (<http://www.qianyang.gov.cn/>)，请各相关执收单位自行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千阳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2. 千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3. 千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

2022年1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